

# 家事聲請狀（聲請民事暫時保護令）

承辦股別：

案號：        年度暫家護字第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號

聲請人：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（如為非本國人，請勾選身分證明文件如下：護照    居留證    工作證    其他。證號：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）

性別：男    女    其他

出生年月日：

住居所：請保密，詳附件 1

毋須保密，地址：

送達處所：

（保密住居所時，須記載送達處所）

電話：請保密，詳附件 1

毋須保密，電話號碼：

電子郵件位址：

送達代收人：

送達代收人地址：

法定代理人：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（如為非本國人，請勾選身分證明文件如下：護照    居留證    工作證    其他。證號：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）

性別：男    女    其他

出生年月日：

住居所：請保密，詳附件 1

毋須保密，地址：

送達處所：

( 保密住居所時，須記載送達處所 )

電話：請保密，詳附件 1

毋須保密，電話號碼：

電子郵件位址：

送達代收人：

送達代收人地址：

**代理人：**

( 代理人與被害人之關係： )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( 如為非本國人，請勾選身分證明文件如下：護照 居留證 工作  
證 其他。證號： )

性別：男 女 其他

出生年月日：

住居所：請保密，詳附件 1

毋須保密，地址：

送達處所：

( 保密住居所時，須記載送達處所 )

電話：請保密，詳附件 1

毋須保密，電話號碼：

電子郵件位址：

送達代收人：

送達代收人地址：

**被害人：**

即聲請人（如有聲請人以外的其他被害人，仍須詳載其他被害人資料）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（如為非本國人，請勾選身分證明文件如下：護照 居留證 工作證 其他。證號：\_\_\_\_\_）

性別：男 女 其他

出生年月日：

住居所：請保密，詳附件 1

毋須保密，地址：

送達處所：

（保密住居所時，須記載送達處所）

電話：請保密，詳附件 1

毋須保密，電話號碼：

電子郵件位址：

**送達代收人：**

送達代收人地址：

**相對人：**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（如為非本國人，請勾選身分證明文件如下：護照 居留證 工作證 其他。證號：\_\_\_\_\_）

性別：男 女 其他

出生年月日：

住居所：

電話：

電子郵件位址：

**為聲請民事暫時保護令事：**

**聲請意旨：**

聲請對相對人核發下列內容的暫時保護令（請勾選符合所欲聲請之保護令種類及內容，內容後所示數字為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14 條第 1 項該款）

相對人不得對下列之人實施身體、精神或經濟上之騷擾、控制、脅迫或其他不法侵害之行為（14-1-1）：

被害人

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及少年\_\_\_\_\_

被害人未成年子女\_\_\_\_\_或其他家庭成員\_\_\_\_\_

相對人不得對於被害人

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及少年\_\_\_\_\_

被害人未成年子女\_\_\_\_\_或其他家庭成員\_\_\_\_\_

為下列聯絡行為（14-1-2）：

騷擾；接觸；跟蹤；通話；通信；其他\_\_\_\_\_。

相對人應在民國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\_\_\_\_時前遷出下列住居所（請提供房屋權狀或租約影本）（14-1-3 前段）：

被害人

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及少年\_\_\_\_\_

被害人未成年子女\_\_\_\_\_或其他家庭成員\_\_\_\_\_

住居所地址：\_\_\_\_\_縣(市)\_\_\_\_\_區(鄉、鎮、市)\_\_\_\_\_街  
(路)\_\_\_\_\_號\_\_\_\_\_樓

相對人不得就上開不動產（包括建物及其座落土地）為使用、收益或處分行為（14-1-3 後段）：

相對人應遠離下列場所至少\_\_\_\_公尺（14-1-4）：

1、住居所：被害人 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及少年\_\_\_\_\_

被害人未成年子女\_\_\_\_\_或其他家庭成員\_\_\_\_\_

之住居所

地址：\_\_\_\_\_

- 2、學校：被害人 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及少年\_\_\_\_\_
- 被害人未成年子女\_\_\_\_\_或其他家庭成員\_\_\_\_\_
- 之學校(學校名稱：\_\_\_\_\_)
- 地址：\_\_\_\_\_

- 3、工作場所：被害人 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及少年\_\_\_\_\_
- 被害人未成年子女\_\_\_\_\_或其他家庭成員\_\_\_\_\_
- 之工作場所
- 地址：\_\_\_\_\_

- 4、經常出入之場所：被害人
- 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及少年\_\_\_\_\_
- 被害人未成年子女\_\_\_\_\_或其他家庭成員\_\_\_\_\_
- 經常出入之場所
- 地址：\_\_\_\_\_

下列物品之使用權歸被害人，並命交付之。(請提供車籍資料或相關證明文件)(14-1-5)：

- 汽車(車號：\_\_\_\_\_)
- 機車(車號：\_\_\_\_\_)
- 其他個人生活、職業或教育上必需之物品\_\_\_\_\_

對於未成年子女\_\_\_\_\_ (性別\_\_\_\_、出生日期民國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、身分證統一編號\_\_\_\_\_) 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，暫定由

被害人 相對人 被害人及相對人共同 任之(14-1-6前段)。

相對人應於民國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\_\_\_\_午\_\_\_\_時前，於\_\_\_\_\_處所前，將未成年子女\_\_\_\_\_交付被害人(14-1-6後段)。

相對人與未成年子女\_\_\_\_\_ 會面交往之時間、地點及方式(14-1-7前段)：

- 相對人禁止與未成年子女\_\_\_\_\_會面交往（14-1-7後段）。
- （**主管機關為聲請人者，始得勾選**）相對人應完成下列處遇計畫（14-1-10）：
- 認知教育輔導      親職教育輔導
- 心理輔導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精神治療
- 戒癮治療（酒精   藥物濫用   毒品   其他\_\_\_\_\_）
- 其他輔導或其他治療\_\_\_\_\_。
- 禁止相對人與其特定家庭成員\_\_\_\_\_查閱被害人及受其暫時監護之未成年子女\_\_\_\_\_下列資訊（14-1-12）：
- 戶籍      學籍      所得來源      其他\_\_\_\_\_
- 禁止相對人重製、散布、播送、交付、公然陳列或其他方法供人觀覽被害人性影像(14-1-13)。
- 相對人應交付持有之被害人性影像予被害人(14-1-14前段)。
- 相對人應刪除持有之被害人性影像(14-1-14後段)。
- 其他保護被害人、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及少年與其特定家庭成員之必要命令（14-1-16）

---

如果因法院核發暫時保護令，視為已聲請通常保護令時，一併聲請核發下列內容之通常保護令（請勾選符合所欲聲請之保護令種類及內容，內容後所示數字為家庭暴力防治法第14條第1項該款）：

- 相對人應按月於每月\_\_\_日前給付被害人（14-1-8）：
- 住居所租金（新臺幣，下同）\_\_\_\_\_元
- 被害人之扶養費\_\_\_\_\_元
- 被害人之未成年子女\_\_\_\_\_之扶養費\_\_\_\_\_元。
- 相對人應交付下列費用予被害人   特定家庭成員\_\_\_\_\_（14-1-9）：
- 醫療費用\_\_\_\_\_元      輔導費用\_\_\_\_\_元
- 庇護所費用\_\_\_\_\_元      財物損害費用\_\_\_\_\_元

其他費用\_\_\_\_\_元。

相對人應完成下列處遇計畫(14-1-10)：

認知教育輔導      親職教育輔導

心理輔導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精神治療

戒癮治療( 酒精 藥物濫用 毒品 其他\_\_\_\_\_ )

其他輔導或其他治療\_\_\_\_\_。

相對人應負擔律師費\_\_\_\_\_元(14-1-11)。

相對人應刪除其已上傳至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(\_\_\_\_\_)、網際網路平臺應用服務提供者(\_\_\_\_\_)或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(\_\_\_\_\_)之被害人性影像(14-1-15前段)。

相對人應向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(\_\_\_\_\_)、網際網路平臺應用服務提供者(\_\_\_\_\_)或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(\_\_\_\_\_)申請移除其已上傳之被害人性影像(14-1-15後段)。

**原因事實**(請勾選符合您本件聲請的原因及事實,如有其他補充陳述,請在「其他」項下填寫)

(一) 被害人、相對人的關係：

婚姻中( 共同生活 分居 )

離婚

現有或 曾有下列關係：

同居關係   家長家屬   家屬間   直系血親

四親等內旁系血親   四親等內血親之配偶

配偶之四親等內血親   配偶之四親等內血親之配偶

親密關係之未同居伴侶   其他：\_\_\_\_\_。

(二) 被害人的職業：無      有\_\_\_\_\_

相對人的職業：無      有\_\_\_\_\_

(三) 本次主張家庭暴力發生事實的時間、地點、原因：

發生時間：民國\_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\_\_\_\_時\_\_\_\_分

發生地點：\_\_\_\_\_。

發生原因：感情問題 個性不合 口角 慣常性虐待  
酗酒 施用毒品、禁藥或其他迷幻藥物  
經濟（財務）問題 兒女管教問題  
親屬相處問題 不良嗜好 精神異常  
出入不當場所（場所種類：\_\_\_\_\_）  
跟蹤、騷擾行為  
其他：\_\_\_\_\_。

1、被害人及其家庭成員是否遭受相對人暴力攻擊？

否； 是（遭受攻擊者姓名：\_\_\_\_\_，  
 係兒童 少年 成人 老人）。

遭受何種暴力？普通傷害

重傷害（指毀壞眼睛、耳朵、四肢、言語、味  
 覺、嗅覺、生殖等機能或造成嚴重損害）  
殺人未遂 殺人 性侵害  
妨害自由 目睹家庭暴力  
其他\_\_\_\_\_。

攻擊態樣：使用槍枝 使用刀械 使用棍棒 徒手  
其他：\_\_\_\_\_。

是否受傷：否 是（受傷部位：\_\_\_\_\_。）

是否驗傷：否 是（是否經醫療院所開具驗傷單？  
否；是【請提供驗傷單】）。

2、被害人及其家庭成員是否遭受相對人恐嚇、脅迫、辱罵及其他精神上不法侵害？否；是

3、被害人及其家庭成員是否遭受相對人跟蹤、騷擾之不法侵害？

否

是 (1)警察是否曾經核發書面告誡？否；是

(2)法院是否曾經核發跟蹤騷擾保護令？否；是(請記



載案號：○○ 法院○年度○字第○號民事裁定)。

4、被害人及其家庭成員是否遭受相對人經濟上控制、脅迫或其他經濟上不法侵害？否；是

5、是否有任何財物毀損？否；是（被毀損之物品為：\_\_\_\_\_、\_\_\_\_\_，屬於\_\_\_\_\_所有【請提供證明文件】）。

6、請針對上開暴力行為具體描述：

(四) 相對人以前是否曾對被害人及其家庭成員實施暴力行為？

否

是（共\_\_次，距離本次事件之前，

上次發生的時間：民國\_\_\_\_年\_\_月\_\_日，

被害人\_\_\_\_\_，具體內容為：\_\_\_\_\_。

相對人以前是否曾因家庭暴力行為，經法院核發民事保護令？

否

是【共\_\_次，並請記載案號：○○法院○年度○字第○號民事裁定】）。

(五) 相對人以前是否曾經接受治療或輔導：

否

是，認知教育輔導 親職教育輔導 心理輔導

其他輔導(\_\_\_\_\_) 精神治療

戒癮治療 (酒精 藥物濫用 毒品

其他\_\_\_\_\_)

其他治療\_\_\_\_\_

治療或輔導機構為：\_\_\_\_\_，

成效如何？\_\_\_\_\_

(六) 相對人未經被害人同意，散布、重製、播送、公然陳列被害人性私

